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9 日(屏)府教體字第 69886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0930212183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210962800 號函辦理。

二、 目的：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場地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發揮社教功能，並促進社區居民休閒生活，革新社會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三、 開放對象：

- (一)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 (二) 在學校校園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四、 開放原則：

- (一) 辦理文化、藝術學術講座。
- (二) 各種會議或表演活動。
- (三) 從事社會教育有關活動。
- (四) 辦理體育及休閒活動。

五、 開放時間：申請使用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其原則如下：

- (一)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下午五時至七時。
- (二) 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下午五時至七時。

六、 申借手續：檢附有關單位相關文件，於一週前至本校總務處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完成租借手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各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七、 收費標準及原則：(如附件二)

- (一) 凡縣府主辦之各項活動集會會議得免收費。
- (二) 上級單位交辦或核准之會議及活動，得酌收清潔費、冷氣電費。
- (三) 民間有組織之社教或機關團體，得收取清潔費、管理費及冷氣電費。

八、 學校冷氣電費說明：

- (一) 5、6、9、10 月份：度數 x5 元以上收費。
- (二) 非 5、6、9、10 月份：基本電費(每月計價收取 1 次)+度數 x5 元以上。
- (三) 夏季用電(6 月至 9 月)基本電費 1kwh 為 236 元，非夏季用電(10 月至 5 月)基本電費 1kwh 為 173 元。
- (四) 為利學校營運，除 5、6、9、10 月份外，場地外借使用冷氣，應加收當

月之基本電費，作為冷氣電費及冷氣設備維護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有特殊用途或舉辦上級交辦之活動，須停止租借時，得儘速通知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 (二) 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之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 (三) 凡申請租借使用場地、活動內容，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中應載明使用場地、活動內容、參加人數、時間等。
- (四) 凡經本校核准租借場地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日期、時間或項目，甚至擅自轉讓。
- (五) 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租借使用；如已核准者，經發現應立即停止使用。
 1. 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2.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3. 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
 5. 有違善良風俗賭博、飲酒作樂或非法集會者。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1.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
 2. 流動攤販。
 3. 聚眾鬥毆或吵鬧。
 4.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6.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7.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七) 本校提供租借場地計以下各場所：
 1. 普通教室。
 2. 運動場。
 3. 中庭及前庭。
 4. 風雨球場。
- (八) 損害賠償：
 1.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2.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

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3. 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學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4. 如因損壞未即時回復原狀致影響本校對該場地之使用權益，則視同續租。

(九)租借使用單位，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注意維護。

租借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則照價賠償。

(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宜。

1. 設施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三)

2. 申請人應自行為參與活動之人員辦理足夠金額之平安保險。活動之意外事故不得向本校求償。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書

編號：

借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場地收費標準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別	費用別 金額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說明
禮堂		3000 元	10000 元	<p>一、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為參考。</p> <p>二、依本辦法所收費用，一律解繳縣庫。</p> <p>三、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p> <p>四、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5、6、9、10 月份：度數 x5 元以上收費。</p> <p>(二)非 5、6、9、10 月份：基本電費(每月計價收取 1 次)+度數 x5 元以上。</p> <p>(三)夏季用電(6 月至 9 月)基本電費 1kwh 為 236 元，非夏季用電(10 月至 5 月)基本電費 1kwh 為 173 元。</p> <p>(四)為利學校營運，除 5、6、9、10 月份外，場地外借使用冷氣，應加收當月之基本電費，作為冷氣電費及冷氣設備維護費用。</p> <p>五、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不得外借。</p> <p>六、租用視聽教室者需由熟稔視聽器材之人員操作。</p> <p>七、本校得依申請活動性質收取保證金。</p> <p>八、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為計算標準。</p>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500 元	5000 元	
視聽教室 資訊教室		5000 元	20000 元	
操場		1000 元	5000 元	
排球場 籃球場		1000 元	5000 元	
綜合球場 (風雨球場)		1000 元	10000 元	

附件三：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範本）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場所開放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